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V/5  
28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

通过程序性报告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编写

1. 如其报告(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9 段所述，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的督导下继续开展工作。

2.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6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7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现有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为第三次审查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

3.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5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建议“作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候任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

4.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0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6 年期间按以下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可把

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5.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1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期间将按以下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a) 继续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议，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

(b)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6.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2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7.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3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有无可能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并研讨此一方案的运转模式。他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

8.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8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法国的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为 2006 年将举行的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主席”。缔约国还指定立陶宛的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大使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巴西的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大使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9.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8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6 年期间开展休会期间工作，并为此在日内瓦举行三届会议”。

10.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

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2.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和越南。

13.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集束弹药联盟、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加拿大地雷行动、挪威人民援助、国际基督和平会、瑞士禁止地雷运动、墨尔本大学。

17. 2006 年 6 月 19 日，届会在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法国的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的主持下开幕。

18. 政府专家小组工作组在两名协调员主持下举行了会议，他们是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立陶宛的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大使和担任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巴西的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大使。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协助工作。

19. 小组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小组确认了其议程(CCW/GGE/XIII/7, 附件一)，以及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 经口头修正)，还通过了工作计划(CCW/GGE/XIV/1, 经口头修正)。

20.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还审议了参加问题，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小组工作的问题，并同意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其活动的透明度。

21.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支持其立场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根廷、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古巴、德国、教廷、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22. 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现况。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立陶宛的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大使主持了会议。小组欢迎有 23 个缔约国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接受《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教廷、印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小组还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五条第 3 款，第五号议定书将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23.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和 23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 2006 年《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会议由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主持。

24.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和 23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会议由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主持。会议还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行动计划的提议”，行动计划载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的第 CCW/GGE/XIV/4 号文件。

25.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和 23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的遵守问题。会议由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主持，履约问题主席之友、克罗地亚的戈丹·马尔科蒂奇大使协助工作。会议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文件，该修正案载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第 CCW/GGE/XIV/2 号文件。

26.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有无可能在《公约》之下建立

一项赞助方案以及此一方案的运转模式的问题。会议由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主持。会议还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题为“关于《公约》之下的赞助方案的意见：一个可操作的进行方法”的文件，该文件载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第 CCW/GGE/XIV/3 号文件。

27.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以及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它还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微拉·博勒女士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讨论了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提交的以下文件：“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2006 年 5 月 2 日的 CCW/GGE/XIV/WG.1/1 号文件；“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载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的 CCW/GGE/XIV/WG.1/1/Add.1 号文件；“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载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第 CCW/GGE/XIV/WG.1/1/Add.2 号文件。

28.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了自设立政府专家小组以来所提出的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提案。它还在巴西的格尔森·梅南德罗·加西亚·德弗雷塔斯准将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

29. 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附件所列的 CCW/GGE/XIV/1 至 CCW/GGE/XIV/4/Rev.1 号文件和 CCW/GGE/XIV/WP.1 至 CCW/GGE/XIV/WP.3 号文件。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审议了附件所列的 CCW/GGE/XIV/WG.1/1 号文件和附录、以及 CCW/GGE/XIV/WG.1/WP.1 至 CCW/GGE/XIV/WG.1/WP.4 号文件。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到(<http://documents.un.org>)。

30.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听取了俄罗斯联邦所作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介绍。

31. 政府专家小组决定，向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载于附件一的临时工作计划，载于附件二的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和载于附件三的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工作组还决定，向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载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 CCW/GGE/XIV/4/Rev.1。

32. 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5 年的决定，小组将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举行第十五届会议。

33. 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XIV/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第十四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XIV/5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一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临时工作计划

|         | 11 月 6 日星期一                        | 11 月 7 日星期二                                             | 11 月 8 日星期三                                        | 11 月 9 日星期四 | 11 月 10 日星期五 |
|---------|------------------------------------|---------------------------------------------------------|----------------------------------------------------|-------------|--------------|
| 全体会议    | 《公约》经修正后的<br>第二号议定书<br><br>第八届年度会议 | 议程项目 1 – 10,<br>议程项目 11 – 一般<br>性意见交换 (可能举<br>行高级别部分会议) | 议程项目 11 – 一般<br>性意见交换(可能举行<br>高级别部分会议和非<br>政府组织发言) |             |              |
| 第一主要委员会 |                                    |                                                         |                                                    | 上午          | 上午           |
| 第二主要委员会 |                                    |                                                         |                                                    | 下午          | 下午           |
| 起草委员会   |                                    |                                                         |                                                    |             |              |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                                                         |                                                    |             |              |
| 总务委员会   |                                    |                                                         |                                                    |             |              |

|         | 11 月 13 日星期一                                                             | 11 月 14 日星期二 | 11 月 15 日星期三 | 11 月 16 日星期四 | 11 月 17 日星期五                                                              |
|---------|--------------------------------------------------------------------------|--------------|--------------|--------------|---------------------------------------------------------------------------|
| 全体会议    | 特别全体会议，纪念<br>《特定常规武器公<br>约》第五号议定书生<br>效(可能举行高级别部<br>分会议和非政府组织<br>发言)(上午) |              |              |              | 议程项目 15–19：全<br>权证书委员会、各主<br>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br>会的报告。<br>审议并通过最后文<br>件。<br>其他事项 |
| 第一主要委员会 |                                                                          | 上午           | 上午           |              |                                                                           |
| 第二主要委员会 |                                                                          | 下午           | 下午           |              |                                                                           |
| 起草委员会   | 下午                                                                       |              |              | 上午和下午        |                                                                           |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下午                                                                       |              |              |              |                                                                           |
| 总务委员会   |                                                                          |              |              |              |                                                                           |

## 附 件 二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 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 <sup>1</sup>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关于新提议的一般性发言。
3. 审议可采取何种办法促进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sup>2</sup>
4. 审议《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 (a)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行动计划；
  - (b) 设立《公约》之下的赞助方案；
  - (c) 审议 [...];
  - (d) 审议程序问题和后续工作；
  - (e) 任何其他事项；
  - (f) 结论。

---

<sup>1</sup> 第一主要委员会任务授权：议程项目 12 -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议程项目 13 -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审议和编写最后文件。

<sup>2</sup> 根据 2006 年 2 月 14 日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2 段所载任务授权。

## 附 件 三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 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sup>1</sup>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关于新提议的一般性发言。
3. 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sup>2</sup>。
4. 审议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sup>3</sup>。
5. 审议 [...]。
6. 审议程序问题和后续工作。
7. 任何其他事项。
8. 结论。

---

<sup>1</sup> 第二主要委员会任务授权：议程项目 14 -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sup>2</sup> 根据 2006 年 2 月 14 日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1 段所载任务授权。

<sup>3</sup> 根据 2006 年 2 月 14 日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0 段所载任务授权。

## 附 件 四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  
文 件 清 单

| 文 号                      | 标 题                                            | 国家/组织                     |
|--------------------------|------------------------------------------------|---------------------------|
| CCW/GGE/XIV/1            | 临时工作计划                                         | 候任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V/2            | 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候任主席的提案                   |
| CCW/GGE/XIV/3            | 关于《公约》之下赞助方案的意见<br>一个可操作的进行方法                  | 候任主席提出                    |
| CCW/GGE/XIV/4/Rev.1      | 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行动计划的订正提议                    | 候任主席提交                    |
| CCW/GGE/XIV/5            | 程序性报告                                          | 秘书处编写                     |
| CCW/GGE/XIV/WP.1         | 关于《公约》之下赞助方案的意见                                | 美利坚合众国编写                  |
| CCW/GGE/XIV/WP.2         | 促进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备选办法                           | 美利坚合众国编写                  |
| CCW/GGE/XIV/WP.3         | 筹备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                |
| CCW/GGE/XIV/WG.1/1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br>专家会议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V/WG.1/1/Add.1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br>增编——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br>专家会议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V/WG.1/1/Add.2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br>增编——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br>(草案)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br>专家会议主席的建议 |

| 文 号                                              | 标 题                                                                                                          | 国家/组织                                                   |
|--------------------------------------------------|--------------------------------------------------------------------------------------------------------------|---------------------------------------------------------|
| CCW/GGE/XIV/WG.1/1/Add.2/<br>Corr.1<br>(仅有英文和俄文)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br><br>增编 — 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br>(草案) — 更正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br>专家会议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V/WG.1/WP.1                            | 关于 CCW/GGE/XIII/WG.1/WP.12,<br>CCW/GGE/XIII/WG.1/WP.12/Add.1<br>和<br>CCW/GGE/XIII/WG.1/WP.12/Add.2<br>号文件的说明 |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br>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br><br>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br>员的请求提交 |
| CCW/GGE/XIV/WG.1/WP.2                            |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br>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br>CCW/GGE/X/WG.1/WP.2 号 文 件<br>的答复                                 | 匈牙利共和国                                                  |
| CCW/GGE/XIV/WG.1/WP.3                            | 关于 CCW/GGE/XIII/WG.1/WP.8<br>号文件的技术评论                                                                        | 阿根廷共和国                                                  |
| CCW/GGE/XIV/WG.1/WP.4                            | 关于处理建议 3 的可能办法的初步<br>想法                                                                                      |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br>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br><br>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br>员的请求提交 |
| CCW/GGE/XIV/CRP.1                                | 程序性报告草稿                                                                                                      | 秘书处编写                                                   |
| CCW/GGE/XIV/MISC.1<br>(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临时与会者名单                                                                                                      | 秘书处编写                                                   |
| CCW/GGE/XIV/INF.1<br>(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与会者名单                                                                                                        | 秘书处编写                                                   |

上述文件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  
(<http://documents.un.org>)。

-- -- -- -- --